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9,214	410,883
毛利率	48.7%	42.3%
經調整毛利率 ⁽¹⁾	56.6%	50.5%
年內(虧損)/溢利 ⁽³⁾	(421,069)	169,446
經調整年內溢利 ⁽²⁾	134,371	121,68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2.926)	1.092
經調整項目		
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 ⁽²⁾⁽ⁱ⁾	2,662	3,264
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攤銷 ⁽²⁾⁽ⁱⁱⁱ⁾	28,774	30,500
因可換股債券的價值出現變動導致的公平值 變動收益/(虧損)及匯兌收益/(虧損)及 可換股債券延期導致淨收益 ⁽²⁾⁽ⁱⁱ⁾	100,432	94,096
投資和融資相關費用 ^{(2)(iv)}	6,500	12,56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及無形資產減值 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合計 ^{(2)(v)}	617,935	—

附註：

- (1) 經調整毛利率按撇除股份獎勵開支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及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無形資產攤銷影響後的年內毛利率計算。
-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經調整年內溢利(「經調整年內溢利」)按撇除若干管理層認為非經營項目影響後的年內盈利計算，包括：(i)股份獎勵相關費用人民幣0.4百萬元及其他一次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ii)與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人民幣而導致產生匯兌及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3.0百萬元、本公司發行以港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延期導致的收益人民幣62.2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損失人民幣34.8百萬元；(iii)由於收購識別出來的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攤銷人民幣28.8百萬元；(iv)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財務支出人民幣6.5百萬元；及(v)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68.2百萬元，以及由於無形資產減值導致的相關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回人民幣50.3百萬元。在計算經調整年內溢利時，未考慮經調整項目之稅務影響。
- (3)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穩定，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相關無形資產和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回顧年度錄得的一次性非現金項目，其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總裁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順利完成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換屆交接，我本人獲委任為集團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在全面梳理、客觀分析、認真總結上一屆管理層任期內做出的成績、存在的問題之基礎上，新一屆管理層從重塑企業文化、調整集團管控模式、完善體系建設等方面入手，制定並明確了新的弘和「三步走」戰略。新一屆管理層上任以來，集團通過新的決策體系，在為本集團所擁有、管理及舉辦的醫院（「體系醫院」）業務的穩定運營提供支持，持續提升集團資產質量的同時，也在積極探索、開拓創新的業務模式，不斷豐富現有業務組合，力爭將弘和逐步打造成為大型科技醫療服務集團。

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零年在新冠疫情的爆發中開始，嚴峻的疫情防控形勢對線下醫療服務帶來了巨大的衝擊與挑戰。同時，DRGs、醫聯體等醫改政策的持續深化，也對國內醫療行業的發展趨勢和競爭格局產生了深遠影響。受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體系醫院業績相比去年同期出現一定下滑，隨著下半年國內疫情逐步緩解，各家醫院主動調整業務組合，積極落實集團管控措施，各醫院業務運營情況趨穩並有所回升。

二零二零年全年，體系醫院總收入同比僅小幅下降2%，相比第一季度的季度總收入同比下降18%、上半年總收入同比下降8%而言，營收同比降幅持續收窄。集團全年營業收入同比下降2.8%，經調整淨利潤同比上升10.4%。

二、戰略規劃及年度工作

二零二零年六月，集團順利完成管理班子的交接。集團在保障各體系醫院平穩運營的基礎上，為符合新時期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特點，擁抱新醫改政策下的醫療監管環境，經總經理辦公會研究探討，正式確立以「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為核心的弘和集團「三步走」戰略發展規劃。

第一步，強化管控體系。旨在進一步建章規制，優化集團管控體系及重塑企業文化。相關工作在本年度內已基本完成，主要包括：

- 1. 進一步明確集團管控模式。**正式確立總經理辦公會為董事會授權下的集團最高議事機構；明確集團管控範疇為「管戰略」、「管人力」、「管資本」，並著手建立以信息系統為底層架構及管理抓手的矩陣式管理模式；
- 2. 完善班子隊伍建設。**集團層面，陸續引進集團首席技術官、公司發展部總監、供應鏈總監等多位高管，由兩位醫療總監組建醫療管理部，主抓醫院層面的醫療質量管理和規範診療制度建設；醫院層面，先後聘請張家敏先生擔任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院長，王堅平先生擔任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院長；
- 3. 建立院長激勵與約束機制。**為強化各體系醫院目標責任管理，體現院長作為醫院經營的第一責任人角色，集團建立了與各醫院年度商業計劃掛鈎的院長考核機制，明確了院長激勵及約束原則；
- 4. 搭建專業培訓體系。**集團引進外部醫療管理諮詢行業資源，成功組織召開三次醫院經營班子高級研修班，涉及醫院管理、醫院發展新模式、醫院質量管理等多個課題，搭建起集團內部的專業培訓體系，為醫院核心班子及醫技骨幹提供了接觸先進醫療管理理念並學以致用的平台；及
- 5. 啟動員工激勵計劃。**基於團隊建設和人才激勵目的，集團批准了員工激勵計劃，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份完成相關信託的設立工作。

第二步，提升資產質量。工作重點包括：自建供應鏈體系及信息系統，全力支持以金華醫院為區域中心的醫療服務網絡建設等。相關工作進展包括：

- 1. 集團信息系統建設。**由集團首席技術官牽頭重組資訊及科技部門，整體負責集團及體系醫院的資訊科技的基礎建設及數位化工作。進一步夯實金華醫院作為試點的醫院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及應用升級，總結提煉經驗、更新完善集團整體資訊科技藍圖及規劃並分步落實、設計和實施數位化支持下的集團化醫療運營解決方案；
- 2. 集團供應鏈體系建設。**由供應鏈總監牽頭，啟動集團的供應鏈體系建設。目前已確定供應鏈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藥品供應牌照的申請工作，同步在籌劃藥品庫存管理等供應鏈體系建設方案；及
- 3. 金華醫院的集團區域中心建設。**在「人、財、物」等方面給予金華醫院最大程度的支持與配合，醫療管理部深入醫院運營管理一線，助力金華醫院定位為集團區域中心的長期健康發展。

第三步，開拓創新業務模式。根據醫療服務行業新時期下的發展特點，集團未來將進一步豐富現有業務結構，從併購和運營醫院為主的醫療集團逐步轉型成為大型醫療服務科技集團，例如拓展供應鏈配套、醫廢處理等產業鏈上下游服務，探討圍繞綜合醫療服務探索引入CRO、生物科技、智慧醫療、醫療大數據等創新業務模式，並尋求與大型互聯網醫療平台戰略合作，共同佈局線下醫療產業。

- 1. 集團資本結構優化。**集團新一屆管理層上任以來，基於對弘和現有資本結構的梳理分析，積極對接外部投行、商業銀行等機構，探討可能的資本結構優化方案，為支持集團的創新業務拓展打好基礎；及
- 2. 研究創新業務模式方向。**集團投資部牽頭，深入研究當前醫療服務行業的最新發展方向，探討未來弘和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的潛在機會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服務上下游產業鏈、互聯網醫療、院內智慧醫療、第三方合作賦能、集團供應鏈體系建設等。

三、抗疫行動

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集團果斷採取主動應對措施，第一時間下發「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做好日常診療服務有關工作」的通知，全力組織各體系醫院的發熱門診、醫療救治、網上諮詢、防疫宣傳、物資保障等抗疫工作有序開展。尤其是金華醫院，累計共有144名員工主動請戰馳援武漢，根據金華市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醫院先後委派多名醫務人員直接參加一線疫情地區的診療救治，充分展現了醫院員工願擔當、顧大局的卓越風采。同時，集團倡導體系醫院有序推行復工復產，醫務人員在積極做好自身防護的同時，主動走企業、串街道、下村莊送醫送藥，督導防疫措施落實，減少患者來醫院途中的被感染風險，贏得了地方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廣泛讚譽。

二零二零年，金華醫院榮獲「浙江抗擊新冠疫情先進單位」，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榮獲「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抗擊新冠疫情先進集體」，各醫院也有多名醫護員工榮膺「抗擊新冠疫情先進個人」。這些榮譽的取得，既展現了集團及各醫院的社會口碑和責任擔當，更彰顯了集團全體醫護人員的醫者仁心和職業精神。

進入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又有反覆，但我們的集團和體系內各家醫院應對有序。我們按照國家和地方政府抗疫政策的指導，妥善處之，嚴格中不失人文關懷，緊張中多有激情和樂觀，充分展現了弘和作為一家醫療集團的社會擔當，也充分體現了我們全體員工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我為有這樣的同事而自豪。

四、未來展望

新冠疫情對醫療服務行業的影響還遠未結束，國家醫改政策正在向深水區推進，科技對醫療服務行業的重塑再造如火如荼。展望未來，整體醫療大環境面臨的不確定性依然較高，社會辦醫也有很多待解的挑戰和課題。弘和集團會一如既往地積極擁抱醫療監管政策，緊跟國家醫改趨勢，秉持創造性思維積極「求變」；同時，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將不忘初心，腳踏實地，堅持做正確的事，有足夠的自信保持「不變」。

二零二零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弘和集團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化危為機，保障了疫情期間各體系醫院的平穩運營。這些經營數據的背後，有集團、醫院管理班子的努力，也蘊含著我們所有員工的心血和汗水，感謝每一位可敬可愛的弘和人。

未來弘和集團將在「三步走」發展戰略的框架指引下，持續提高體系醫院的資產質量和價值，致力於為老百姓提供安全、便捷、有尊嚴的醫療服務，滿足居民各階段、多層次健康需求，努力成為值得信賴、受人尊敬、追求卓越的醫療集團。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全體同仁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同時本人亦感謝所有股東、銀行界和投資界的各位朋友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充分信任和鼎力支持。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99,214	410,883
成本		<u>(204,885)</u>	<u>(237,017)</u>
毛利		194,329	173,866
銷售開支		(4)	(9)
行政開支		(51,899)	(64,5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077)	(1,5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668,219)	—
其他收入		4,803	3,453
其他收益 — 淨額	4	<u>136,226</u>	<u>65,838</u>
經營(虧損)/溢利		(399,841)	177,032
財務收入		18,420	42,102
財務成本		<u>(54,402)</u>	<u>(23,5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435,823)	195,5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4,754</u>	<u>(26,120)</u>
年內(虧損)/溢利		(421,069)	169,446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421,069)</u></u>	<u><u>169,446</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4,342)	150,900
非控股權益		<u>(16,727)</u>	<u>18,546</u>
		<u><u>(421,069)</u></u>	<u><u>169,44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6	<u><u>(2.926)</u></u>	<u><u>1.092</u></u>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6	<u><u>(2.926)</u></u>	<u><u>0.22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25	146,176
使用權資產		38,875	42,011
無形資產	7	2,208,557	2,905,8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35	1,4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97	2,012
應收關聯方款項		80,000	8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78,289</u>	<u>3,177,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60	5,021
貿易應收款項	8	33,945	30,3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7	16,40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1,120	217,94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90,737	36,829
定期存款		–	134,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726	836,624
流動資產總額		<u>1,265,915</u>	<u>1,277,528</u>
資產總額		<u><u>3,744,204</u></u>	<u><u>4,454,96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	123
股份溢價		435,304	435,304
其他儲備		928,111	924,231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283,382)	123,448
		1,080,156	1,483,106
非控股權益		<u>287,084</u>	<u>334,734</u>
權益總額		<u><u>1,367,240</u></u>	<u><u>1,817,84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34,386	99,658
可換股債券	10	1,558,245	1,693,430
租賃負債		692	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301	350,08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96	362
		<u>1,895,820</u>	<u>2,144,18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6,762	13,3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5,711	78,86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43	23,749
合約負債		872	5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281	28,713
借款	12	97,309	114,744
租賃負債		266	2,412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7,100	230,600
		<u>481,144</u>	<u>492,942</u>
流動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u>2,376,964</u>	<u>2,637,1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44,204</u>	<u>4,454,9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的私立醫院；(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三家非營利性醫院及(iii)藥品銷售。

本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此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列表。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全部年度。財務報表乃為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本集團編製。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一按公平值計量;及
- 可換股債券一按公平值計量。

(iii) 本集團所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大的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i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毋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實體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本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 (如適用) 監管環境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

本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i)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建德中醫院有限公司（「建德中醫院」）、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大家中醫藥科技」）及建德鑫林大藥房有限公司（「鑫林大藥房」）提供的醫院服務。

就綜合醫院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高度多元化的個別病人，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病人貢獻本集團相應收入的1%或以上。

(ii) 醫院管理服務

該分部的收入來自中國，並源自維康投資、弘和瑞信、慈溪弘和及浙江弘和致遠提供的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的管理服務費。

根據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簽署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及意向書，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簽署的長期醫院管理協議以及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與楊思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簽署的三年期醫院管理協議，涵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六五年為期50年，管理費已根據三年期醫院管理協議中規定的預設公式計算。

慈溪弘和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與慈溪醫院訂立意向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與慈溪醫院簽訂補充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慈溪弘和已向慈溪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六七年為期50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慈溪弘和與慈溪醫院訂立五年期醫院管理協議，涵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根據醫院管理協議，慈溪弘和將可根據五年期醫院管理協議中規定的預設公式獲得管理費。

浙江弘和致遠與金華醫院訂立50年期醫院管理意向書，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金華醫院管理意向書，浙江弘和致遠已同意向金華醫院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而金華醫院同意向浙江弘和致遠支付管理服務費。詳細服務內容及定價於單獨三年期醫院管理協議中議定及生效，該協議由浙江弘和致遠與金華醫院簽訂，涵蓋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期間。根據三年期醫院管理協議，管理費將按預定公式計算。

(iii) 藥品銷售

該分部所得收入在中國產生，收入來自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大佳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從事醫藥產品銷售。

(iv)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指總部收入及開支。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71,267</u>	<u>226,888</u>	<u>1,059</u>	<u>–</u>	<u>399,214</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71,267</u>	<u>226,888</u>	<u>1,059</u>	<u>–</u>	<u>399,214</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u>94,601</u>	<u>–</u>	<u>1,059</u>	<u>–</u>	<u>95,660</u>
– 一段時間	<u>76,666</u>	<u>226,888</u>	<u>–</u>	<u>–</u>	<u>303,554</u>
	<u>171,267</u>	<u>226,888</u>	<u>1,059</u>	<u>–</u>	<u>399,214</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29,402)	(240,312)	(135)	–	(469,849)
折舊	(8,578)	(1,868)	(273)	(48)	(10,767)
攤銷	(7,784)	(21,973)	(691)	(1,687)	(32,135)
財務(成本)／收入	<u>(1,854)</u>	<u>498</u>	<u>(25)</u>	<u>(34,601)</u>	<u>(35,982)</u>
未分配收入－淨額				<u>112,910</u>	<u>112,91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47,618)</u>	<u>(263,655)</u>	<u>(1,124)</u>	<u>76,574</u>	<u>(435,82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01,551</u>	<u>1,290,858</u>	<u>3,290</u>	<u>897,821</u>	<u>2,593,520</u>
商譽	<u>58,495</u>	<u>1,082,923</u>	<u>9,266</u>	<u>–</u>	<u>1,150,684</u>
總資產	<u>460,046</u>	<u>2,373,781</u>	<u>12,556</u>	<u>897,821</u>	<u>3,744,204</u>
總負債	<u>150,854</u>	<u>280,372</u>	<u>1,826</u>	<u>1,943,912</u>	<u>2,376,964</u>

	綜合 醫院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藥品批發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196,472	212,205	3,105	(899)	–	410,883
分部間收入	–	–	(899)	89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96,472</u>	<u>212,205</u>	<u>2,206</u>	<u>–</u>	<u>–</u>	<u>410,883</u>
收入確認時間						
– 一個時間點	98,826	–	2,206	–	–	101,032
– 一段時間	<u>97,646</u>	<u>212,205</u>	<u>–</u>	<u>–</u>	<u>–</u>	<u>309,851</u>
	<u>196,472</u>	<u>212,205</u>	<u>2,206</u>	<u>–</u>	<u>–</u>	<u>410,883</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950	180,688	(199)	479	–	190,918
折舊	(7,926)	(1,925)	(258)	–	(103)	(10,212)
攤銷	(7,702)	(23,694)	(697)	–	(1,521)	(33,614)
財務(成本)/收入	<u>(1,804)</u>	<u>205</u>	<u>5</u>	<u>–</u>	<u>20,128</u>	<u>18,534</u>
未分配收入 – 淨額					<u>29,940</u>	<u>29,940</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7,482)</u>	<u>155,274</u>	<u>(1,149)</u>	<u>479</u>	<u>48,444</u>	<u>195,56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4,802	1,464,058	3,167	–	965,175	2,837,202
商譽	<u>301,995</u>	<u>1,306,506</u>	<u>9,266</u>	<u>–</u>	<u>–</u>	<u>1,617,767</u>
總資產	<u>706,797</u>	<u>2,770,564</u>	<u>12,433</u>	<u>–</u>	<u>965,175</u>	<u>4,454,969</u>
總負債	<u>137,064</u>	<u>342,565</u>	<u>1,788</u>	<u>–</u>	<u>2,155,712</u>	<u>2,637,129</u>

4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淨額	72,983	62,586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收益淨額	62,202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953	5,026
其他	(912)	(1,774)
	<u>136,226</u>	<u>65,838</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或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25%或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454	27,025
遞延所得稅抵免	(50,208)	(905)
	<u>(14,754)</u>	<u>26,120</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5,823)	195,566
按25%的稅率計算	(108,956)	48,892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1,690)	(35,794)
不可扣稅開支	94,301	8,53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54	3,444
過往年度使用稅項目虧損	(822)	(3,193)
預扣稅	10,659	4,239
	<u>(14,754)</u>	<u>26,120</u>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九年：16.5%）。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的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iv) 預扣稅

根據按自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妙榮控股有限公司及成臻有限公司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均為10%。

捷穎控股有限公司（「捷穎」）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其附屬公司維康投資作為捷穎的預扣稅代理已完成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稅務備案。於完成稅務備案後，捷穎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就維康投資所宣派的股息按5%的優惠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康投資已結付所有已宣派股息及預扣稅（按5%稅率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有關維康投資所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已恢復為10%。

捷穎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派發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6 每股（虧損）／盈利

(i)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維護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的股利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404,342)	150,9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194	138,15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2.926)</u>	<u>1.092</u>

(ii)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負財務業績，相關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乃通過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利潤而得出，以假設轉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可攤薄)，並考慮到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利潤總額 (人民幣千元)	(404,342)	150,90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	(104,643)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的 (虧損) / 利潤總額 (人民幣千元)	<u>(404,342)</u>	<u>46,257</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138,194	138,158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調整：		
— 可換股債券 (可攤薄) (千股)	—	64,694
已發行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38,194</u>	<u>202,852</u>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人民幣元)	<u>(2.926)</u>	<u>0.228</u>

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提供管理服務 的合約權利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7,767	1,158,200	186,900	1,813	2,964,680
累計攤銷	—	(21,047)	(6,853)	(241)	(28,141)
賬面淨值	<u>1,617,767</u>	<u>1,137,153</u>	<u>180,047</u>	<u>1,572</u>	<u>2,936,539</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額					
	1,617,767	1,137,153	180,047	1,572	2,936,539
添置	—	—	—	100	100
攤銷費用	—	(23,647)	(6,853)	(310)	(30,8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賬面淨額	<u>1,617,767</u>	<u>1,113,506</u>	<u>173,194</u>	<u>1,362</u>	<u>2,905,82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7,767	1,158,200	186,900	1,913	2,964,780
累計攤銷	—	(44,694)	(13,706)	(551)	(58,951)
賬面淨值	<u>1,617,767</u>	<u>1,113,506</u>	<u>173,194</u>	<u>1,362</u>	<u>2,905,829</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賬面淨額					
	1,617,767	1,113,506	173,194	1,362	2,905,829
攤銷費用	—	(21,959)	(6,815)	(279)	(29,053)
減值費用	(467,083)	(201,136)	—	—	(668,2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賬面淨額	<u>1,150,684</u>	<u>890,411</u>	<u>166,379</u>	<u>1,083</u>	<u>2,208,5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7,767	1,158,200	186,900	1,913	2,964,7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67,083)	(267,789)	(20,521)	(830)	(756,223)
賬面淨值	<u>1,150,684</u>	<u>890,411</u>	<u>166,379</u>	<u>1,083</u>	<u>2,208,557</u>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45	31,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0)	(1,0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3,945</u>	<u>30,332</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33,058	25,428
91至180天	1,465	1,658
181天至1年	2,338	2,947
1年以上	84	1,299
	<u>36,945</u>	<u>31,332</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729	11,458
91至180天	1,570	971
181天至1年	1,219	372
1年以上	1,244	524
	<u>16,762</u>	<u>13,325</u>

10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於下列日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30,241	643,615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82,160	682,160
初步確認時本金額的溢價／(折讓)攤銷	773	(1,527)	22	(732)
公平值變動	(38,840)	(65,049)	42,035	(61,8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174</u>	<u>577,039</u>	<u>724,217</u>	<u>1,693,43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2,174	577,039	724,217	1,693,430
初步確認時本金額的溢價／(折讓)攤銷	901	(1,526)	23	(602)
公平值變動	(3,944)	(32,940)	(34,596)	(71,480)
可換股債券延期的其他收益	(63,103)	-	-	(63,1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028</u>	<u>542,573</u>	<u>689,644</u>	<u>1,558,245</u>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延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Vanguard Glory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修訂契據」），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修訂契據，(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除經修訂契據進行的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387,37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6,028,000元（二零一九年：438,808,000港元，人民幣393,077,000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639,9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8,629,000元（二零一九年：638,069,000港元，人民幣571,569,000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約為819,4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9,718,000元（二零一九年：808,585,000港元，人民幣724,315,000元），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維康投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包括預扣稅）人民幣16,619,000元及人民幣4,964,000元。向其主要股東派付的股息已於應付股息列賬，而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的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弘和瑞信股東大會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包括預扣稅）人民幣68,595,000元及人民幣20,489,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根據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慈溪弘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包括預扣稅）人民幣5,355,000元及人民幣2,295,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慈溪弘和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向其主要股東及少數股東分別宣派股息（包括預扣稅）人民幣7,407,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元。向其主要股東派付的股息已於應付股息列賬，而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的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

12 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a)	57,309	34,386	91,695	74,744	99,658	174,402
無抵押且無擔保(b)	40,000	-	40,000	40,000	-	40,000
借款總額	<u>97,309</u>	<u>34,386</u>	<u>131,695</u>	<u>114,744</u>	<u>99,658</u>	<u>214,402</u>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招商銀行上海張楊支行訂立一份長期貸款協議，所得款項285,280,000港元用於結算為收購建德和煦支付的代價。

銀行貸款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每季按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以建德和煦及建德和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建德中醫院、建德大家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大佳醫藥70%股權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一月十七日、三月二十日、四月九日、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七日，建德中醫院與中國農業銀行建德分行分別訂立七份一年期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包括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元分別按4.437%、4.350%、4.300%、4.300%及4.300%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309	114,744
1至2年	34,386	62,286
2至5年	-	37,372
	<u>131,695</u>	<u>214,402</u>

由於貸款的利率與現行市場費率接近，故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業務概覽

業務定位

本集團遵循「強化管控體系、提升資產質量、開拓創新業務模式」的「三步走」發展戰略，目標是將公司從併購和運營醫院為主的醫療集團逐步轉型成大型醫療服務科技集團。新一屆管理層上任以來，集團通過以下業務發展路徑及管理優化措施達成戰略目標：

- **強化管控體系**。旨在進一步建章規制，優化集團管控體系及企業文化，搭建科學的培訓體系，完善對各體系院長的激勵及約束機制；
- **提升資產質量**。在進一步提升各醫院的醫療服務質量基礎上，建立集團供應鏈體系，搭建信息化系統為底層架構及管理抓手的管理體系，全力建設區域醫療服務網絡；及
- **開拓創新業務模式**。集團未來將進一步豐富業務結構，例如拓展供應鏈配套、醫廢處理等產業鏈上下游服務，探討圍繞綜合醫療服務引入CRO、生物科技、智慧醫療、醫療大數據等創新業務模式，並尋求與大型互聯網醫療平台戰略合作，共同佈局線下醫療產業。

業務佈局

通過新建或投資併購，在全國人口較密集、經濟較發達地區，擁有一批不同等級的醫療機構，形成以綜合實力強的三級醫院為區域醫療中心、輻射和帶動若干二級或一級醫院的區域醫院網絡，進而由各區域醫療網絡組成集團醫療體系；

通過設立藥品流通和醫療器械公司搭建集團「集中採購中心」，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斷提升採購效率、降低採購成本、提升庫存周轉和資金使用效率，充分發揮集團集約化、規模化優勢；

深入研究集團醫療健康產業中日益豐富的數據，以自建的信息化系統為底層架構和管理抓手，對臨床數據、運營數據、物資數據進行梳理和挖掘，不斷提升醫院診療質量、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醫院運營成本；探討利用醫療大數據，以各體系醫院優勢品牌學科為依託，與大型互聯網醫療平台合作建設「互聯網醫院」，共同佈局線下醫療資產，整合集團內外醫療資源，構建醫院間協同、醫生間協作、醫患間溝通的全新線上、線下共融模式，從而不斷增加集團和體系醫院的服務內涵、擴展服務半徑，豐富業務發展路徑。

行業概覽

新冠肺炎疫情貫穿二零二零全年，也深刻改變了中國的醫療服務行業。患者的就醫習慣改變，各醫療機構的門診和住院量受到短期的衝擊，集團化規範管控的醫療機構表現出了較強的抗風險能力，業務也在下半年隨著國內疫情的緩解率先回覆。同時，國家醫改政策進入深水區，在國家繼續鼓勵支持社會辦醫、放開醫生多點執業的大背景下，醫療行業的學科人才向頭部民營醫療機構流動。回顧二零二零年，醫療服務行業呈現如下變化或趨勢：

- **鼓勵、支持社會辦醫。**6月份，《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衛促法」）作為我國衛生健康領域首部基礎性、綜合性法律正式施行。其中明確「國家採取多種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醫療衛生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重點專科建設、科研教學、等級評審、特定醫療技術準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衛促法實施以來，多省市紛紛發文響應落地社會辦醫支持細則，在醫生職稱評定、區域醫療規劃、審批門檻及流程等多方面給予利好，未來能夠提供高質量技術服務的優秀社會辦醫機構將獲得更大優勢；
- **互聯網醫療乘勢而起，政策進一步支持。**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線下就醫行為受到限制，互聯網醫療對緩解線下就診壓力，減少交叉感染起到了重要作用。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國家推出一系列指導意見及管理辦法推進互聯網醫療有序發展。2月份，國家醫保局、衛健委發佈《關於推進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展「互聯網+」醫保服務的指導意見》；5月份，國家衛健委印發《關於進一步推動互聯網醫療服務發展和規範管理的通知》；10月份，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工作的指導意見》。政策的逐步放開及支持，將促進互聯網醫療和線下的實體醫療進一步整合與重構，實現醫療資源的有效配置，充滿活力的健康生態正在逐步崛起；

- **供應鏈改革進一步深化。**除國家藥品帶量採購外，各省市以「採購聯盟」或者單獨集採的形式分別開啟帶量採購；9月份，國家高值耗材帶量採購也由冠脈支架拉開序幕，未來帶量採購將進一步擴容、擴種，醫院收入結構中藥品和耗材的利潤空間不斷被壓縮，「以藥養醫」的醫療機構將難以為繼。另一方面，帶量採購節約下來的醫保資金，將進一步補貼醫療服務本身，重視醫療服務、學科建設的醫療機構將擁有更強的競爭優勢和更大的發展空間；及
- **醫保支付改革加碼。**在DRGs付費模式試點工作有序展開的同時，10月份，國家醫保局發佈《關於印發區域點數法總額預算和按病種分值付費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推出DIP(按病種分值付費)方式，並在71個城市試點推廣。這種付費方式覆蓋面廣、可操作性強，將成為中國醫保核算的重要組成部分。醫保支付政策的進一步深化和推行，預示醫療服務行為要持續符合有效、合理、規範診療的要求。

如上所述，隨著「衛促法」的頒佈，社會辦醫將在政策範圍內迎來更充分的發展空間。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給國家醫療衛生服務系統帶來了較大的挑戰，社會辦醫機構作為其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迎難而上，適應變化，優秀的頭部社會辦醫機構表現出了較強的韌性和活力。國家層面實施的帶量採購、醫保支付等一系列醫改措施，使得擁有精細化管理能力及高水準醫療服務質量的醫療機構更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二零二一年，我們將繼續努力深耕細作醫療服務市場，提高存量醫院的運營效率，並在醫療科技等新興領域繼續探索發展，尋找增量市場。

近期發展

時間

事件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達孜**」）（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管理的醫院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西藏達孜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期限各自為各期借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90日。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貸款年利率為4.79%，並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進行調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i)單國心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而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ii)趙令歡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及(iii)李蓬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此外，(i)蘇志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ii)陳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代理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i)石文婷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時間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西藏弘和志遠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可動用期間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年，而期限為各期貸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貸款利率為年利率4.79%，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i)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ii)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i)蘇志強先生因工作安排而辭任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iv)陳帥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總本金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Vanguard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訂立修訂契據以變更Vanguard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變更條款**」）。

根據變更條款，(i)Vanguard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應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ii)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即而非僅為全部）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Vanguard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變更條款獲本公司股東（Vanguard Glory除外）批准，並於其後獲聯交所批准。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時間

事件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五日

鄺燕萍女士已提請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八日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鼓勵或推使選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鼓勵並挽留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及(iii)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達成業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透過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達至一致的目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下降2.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99.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分部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9,214	410,883
— 醫院管理服務	226,888	212,205
— 綜合醫院服務	171,267	196,472
— 藥品銷售	1,059	2,206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醫院管理服務分部的收入包括來自向楊思醫院、慈溪協和醫院（「慈溪醫院」）和金華醫院等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該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2.2百萬元增加6.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從楊思醫院提供服務確認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增加導致。

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96.5百萬元下降12.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此部分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建德中醫院向個體病人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收入減少，這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建德中醫院於二零二零年門診量和住院量下降導致。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來自浙江大佳醫藥有限公司（「大佳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弘和（金華）藥業有限公司（「弘和金華」），由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股70%，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藥品供應。藥品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下降52.0%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大佳醫藥及弘和金華向客戶提供藥品供應收入減少。

成本

收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37.0百萬元下降13.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04.9百萬元。成本下降主要由於(i)存貨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下降19.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i)應計專業費用及核數師薪酬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68.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是由於對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8.2百萬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其他收益 — 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可轉換債券延期的淨收益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按年增加39.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德中醫院收到建德市人民政府年度撥款人民幣1.9百萬元，以用於支持社會資本組織的人民醫療機構發展。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的有關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惟被銀行活期、定期、通知存款及關聯方貸款等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的有關匯兌損失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惟被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財務支出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6.1百萬元，變動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遞延所得稅費用減少人民幣49.3百萬元，惟被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所抵銷。

年內虧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1.1百萬元，由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6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8.2百萬元，惟被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及可轉換債券延期的淨收益增加人民幣62.2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除經營產生的現金外主要是由於(i)贖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9.2百萬元，(ii)就贖回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人民幣134.4百萬元，(i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2百萬元及(iv)收回浮動利率貨幣基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惟被(i)就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502.3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29.7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股息及預扣稅人民幣43.9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貨幣基金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為浮動利率貨幣基金。我們所持有的貨幣基金屬於低風險的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動利率貨幣基金的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6,229
添置	502,320
結算	(450,365)
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收益淨額	2,553
	<hr/>
年末結餘	<u>90,737</u>

於回顧年度，我們自三家獨立的第三方金融機構購買貨幣基金。貨幣基金的購買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我們自每一家金融機構購買的貨幣基金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貨幣基金的購買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ii)應付醫保清算款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應付醫保周轉金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367.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17.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65.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77.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1.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9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63，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9。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7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償還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7.4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回顧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83.5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1.8百萬元、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4.7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現金流出人民幣43.9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35.8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68.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價值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3.0百萬元，可轉換債券延期的淨收益人民幣62.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的有關匯兌損失人民幣34.8百萬元，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財務支出人民幣6.5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1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2.9百萬元。我們有關營運資金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惟被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於回顧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04.8百萬元，主要包括贖回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9.2百萬元、就贖回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收到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收回浮動利率貨幣基金應收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並被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02.3百萬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3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0.7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為人民幣131.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4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人民幣91.7百萬元為按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6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人民幣3.0百萬元按4.437%的固定利率計息，人民幣9.9百萬元按4.35%的固定利率計息，人民幣27.1百萬元按4.30%的固定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借款的到期情況：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7,309	114,744
1至2年	34,386	62,286
2至5年	—	37,372
	131,695	214,4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有息負債率為3.5%（有息負債率等於借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所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未來前景

二零二一年，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管理的前提下，實現各體系醫院業務的持續復甦及穩健增長。集團將全力支持其體系醫院的人才引進和學科建設工作，繼續推進信息化系統、集團供應鏈體系的建設，深耕體系內資源協同，初步形成以金華醫院為區域中心的醫療服務網絡。圍繞綜合醫療服務，集團亦將在生物科技、醫療大數據、網上醫療服務等醫療科技方向及開拓創新業務轉型方向不斷探索，並爭取實現業務落地。

針對醫療服務行業環境變化，及DRGs、醫聯體等醫改政策的持續深化，集團將繼續深入、系統地進行研究並提出有效的應對方案，找到適合的發展模式和路徑。集團將全面升級品牌戰略，通過創新傳播方式提升品牌知曉度，聚焦核心受眾鞏固行業美譽度，構建品牌「護城河」，形成集團總控品牌體系，以期更高效服務於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更好得參與行業品牌競爭，使品牌逐步發展為公司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在「三步走」發展戰略的框架指引下，實施符合醫療行業特點的運營管控，持續提高體系醫院的資產質量和綜合價值，致力於為老百姓提供安全、便捷、有尊嚴的醫療服務，滿足居民各階段、多層次健康需求。通過開拓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結構，努力從併購和運營醫院為主的醫療集團發展成為值得信賴、受人尊敬、追求卓越的大型科技醫療服務集團。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面臨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匯率風險於確認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時產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外幣交易（主要有關美元及港元）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在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員工473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人）。我們為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員工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福利及花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2.1百萬元）。

我們基於僱員職務及部門設定彼等的績效目標，並定期評核彼等表現。評核結果用於彼等的調薪、花紅獎勵及升職評估。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員工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亦接受有關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方面的系統培訓。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5.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並將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有未動用的金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及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使用。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佔總額 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期限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戰略性收購位於中國的醫院 不時用於對我們所擁有或管理 的醫院（非營利性醫院除外） 進一步投資	50%	232.80	232.80	-	-	-
- 購買醫療及其他設備	11%	51.22	41.59	9.63	-	-
- 升級及改善醫療設施	7%	32.59	32.59	-	-	-
不時用於我們所擁有或管理的 醫院的僱員培訓計劃、人才引進 及學術研究活動						
- 人力資源開支	6%	27.94	27.94	-	-	-
- 僱用醫務人員及工商管理專家	5%	23.28	17.96	5.32	-	-
- 開展學術研究活動及發展 專注於管理培訓及專業培訓的 僱員培訓計劃	4%	18.62	8.75	3.48	6.39	餘額預期於 二零二三年底 前悉數動用
升級及改良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7%	32.59	24.02	4.30	4.27	餘額預期於 二零二一年底 前悉數動用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租金和物業 相關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提供資金	10%	46.56	46.56	-	-	-
	<u>100%</u>	<u>465.60</u>	<u>432.21</u>	<u>22.73</u>	<u>10.66</u>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完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單國心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以及趙令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於同日，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兼任代理行政總裁。陳先生僅將任職代理行政總裁至董事會委任新行政總裁時止，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以尋求再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條文，並認為陳先生兼任代理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在此期間的正常運營，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及史錄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石文婷女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回顧年度後事項

鄺燕萍女士已提請辭任(i)公司秘書，(ii)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授權代表職務，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任何將向本公司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何詠欣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獲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贊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承擔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一項保證委聘，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蒲成川先生(「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自蒲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蒲先生的履歷背景如下：

蒲成川先生，34歲，目前擔任弘毅投資私募股權投資部的高級投資經理，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加入弘毅投資之前，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執行部，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於北京國泰智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

蒲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天銳控股有限公司、恒越投資有限公司、東協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蒲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弘和醫信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弘和志遠、西藏達孜及西藏弘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蒲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蒲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蒲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建議委任蒲先生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一份將載有有關建議委任蒲先生的進一步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強先生、石文婷女士、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